

关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9 蓉产 01/19 成产业债 01	152322.SH/1980341.IB
19 蓉产 02/19 成产业债 02	152323.SH/1980342.IB
20 蓉产 01/20 成产业债 01	152471.SH/2080117.IB
21 蓉产 01/21 成产业债 01	152766.SH/2180060.IB
21 蓉产 02/21 成产业债 02	184054.SH/2180374.IB

债权代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4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19 蓉产 01”)、2019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19 蓉产 02”)、2020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 蓉产 01”)、2021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蓉产 01”)和 2021 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蓉产 02”)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24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19 蓉产 01”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23%，期限为 7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当前余额 10.00 亿元。

“19 蓉产 02”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65%，期限为 7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当前余额 2.22 亿元。

“20 蓉产 01”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1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0%，期限为 7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当前余额 12.00 亿元。

“21 蓉产 01”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1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20%，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当前余额

11.7 亿元。

“21 蓉产 02”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7%，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当前余额 15.00 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蓉产 01”、“19 蓉产 02”、“20 蓉产 01”、“21 蓉产 01”和“21 蓉产 02”仍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变更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和依据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苗伟、石磊职务任免的通知》（成国资人〔2024〕7 号），任命苗伟同志担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免去其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免去石磊同志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前述变动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告）。现法定代表人由石磊同志变更为苗伟同志，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赵海免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4〕15 号），免去赵海同志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成都产业集团关于孙林英退休免职的批复》（成产业司〔2024〕12 号），免去孙林英同志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二）相关决策情况

上述人员任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及继任人选情况

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善治理结构。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正承销保荐作为“19 蓉产 01”、“19 蓉产 02”、“20 蓉产 01”、“21 蓉产 01”和“21 蓉产 02”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